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8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莊宗民

0000000000000000

董弘顗

0000000000000000

蔡佳頤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1樓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被告 楊偵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20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